

#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浙教评院〔2018〕17号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全省本科高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，各独立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文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15〕33号）的精神，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测机制，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我院与厅高教处协商决定继续开展2018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采集学校为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。

二、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自2015年起列入每年年度常规工作，每年9月1日—10月30日定期开展教学状态基本数据采集。本次采集的时点为2018年9月30日。所采集数据

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，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省内高校今年采集任务均在升级后的数据平台 V3.0 上完成数据集填报工作。登录地址为：[udb.heec.edu.cn](http://udb.heec.edu.cn)。高校初始用户名为：学校五位代码+user，初始密码为：pgcj2016。请各个高校进行数据采集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（已更改密码者请忽略，填报指南在登录系统下载或 QQ 群中下载）。

四、考虑到嘉兴学院、杭州师范大学、宁波工程学院、浙江警察学院今年下半年要参加审核评估，以上四所学校必须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更新采集工作。

五、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，明确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，负责牵头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该项工作，并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采集上报工作。以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、准确无误，并按时按要求上报。

六、数据采集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。相关数据采集工作委托评估中心组织实施，由评估中心制定采集要求，并提供数据采集的培训和咨询。

数据采集工作中遇到问题，可直接咨询教育部高教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郭栋，咨询电话：010-56973163，56973165；QQ：296298155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省教育评估院。联系人：薛玉刚，

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572。



---

抄送：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信息处；省教育厅高教处

---

浙江省教育评估院

2018年9月4日电传

---